

1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勤字第 700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件
					奉令結知中央改革幣制之理由	省府	令	十二月三日 上午八時	到科
					存查				
					679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 字第

12098

第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江電稱：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沓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將罄盡，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金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署紛紛陳請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本部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十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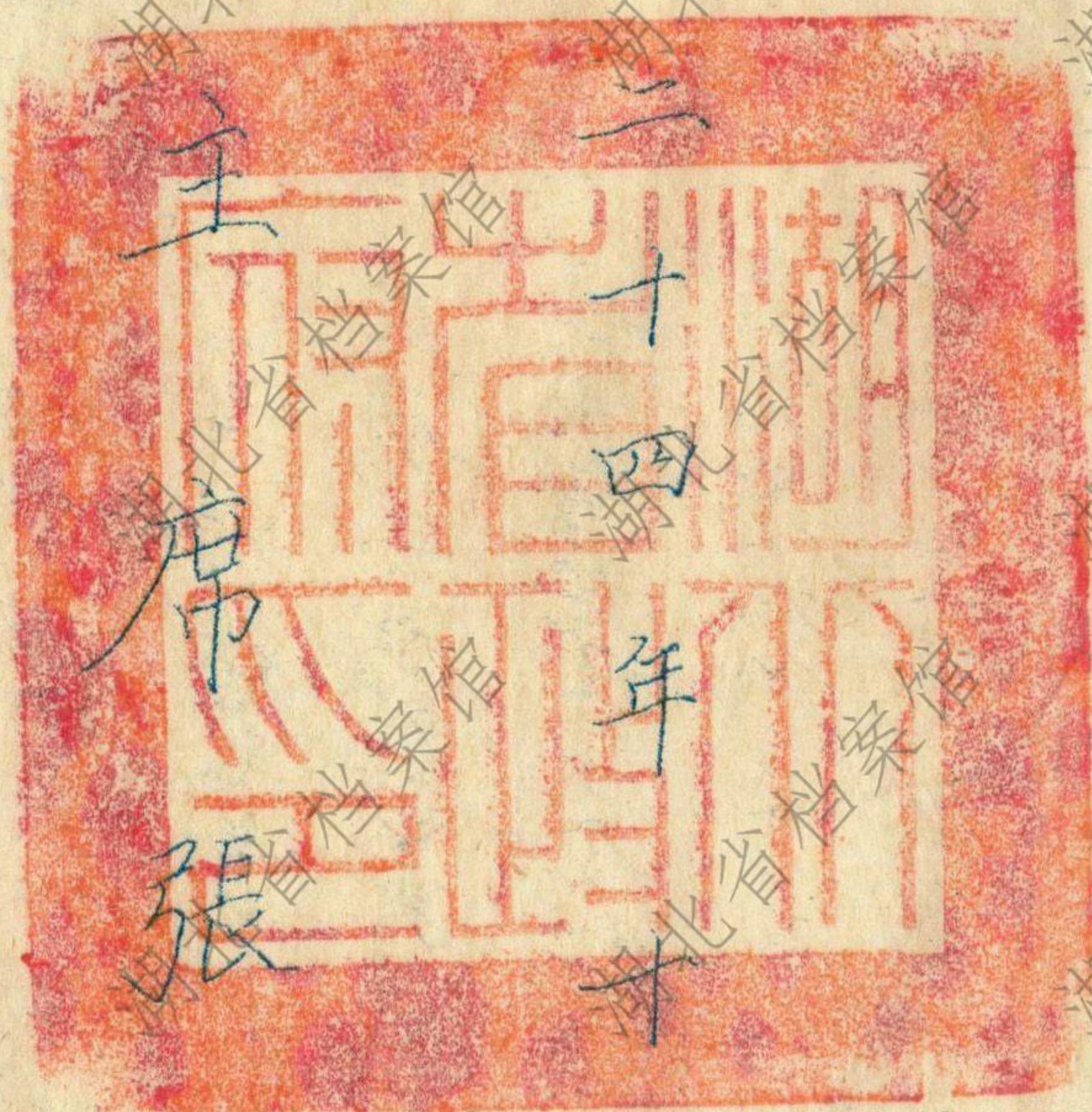
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凡銀錢行非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即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事關緊急重大，深慮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布告即日施行。謹電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省市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等情，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此案經提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追認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簽請鑒核前來，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飭遵，並通令各省市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財政部孔部長江電到院，經以第五八九號訓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布告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次改革幣制案，前迭奉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暨院部電令，均經通行並布告在案。茲奉前因，除

中華民國

國



君

一月叁拾

日

此令。

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二

委員兼秘書長盧

鑄代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楊照
趙

監印高元